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 60 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造血干细胞。鼓励稀有血型公民积极献血。

第四条 献血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公民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献血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目标责任制，统一规划并组织有关部

门做好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二章 宣传和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宣传部门应当将献血工作情况纳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第八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献血社会公益宣传教育，定期刊播献血知识和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以及村（居）民委

员会,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以宣传画、标语、宣传片等形式,积极开展献血宣传教育。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规划和本区域实际,制定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的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献血活动,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献血动员、组织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献血活动的情况。

第三章 采供血和临床用血

第十一条 血站负责血液的采集、制备、储存和提供临床用血。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部门编制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固定采血点建设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按照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固定采血点的设置和维护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为流动献血车划定临时停靠场所。

第十三条 公民可以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献血，也可以直接到血站或其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献血。

公民献血前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并如实提供与自身健康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放《无偿献血证》，并建立献血者档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六条 全血献血者每次可以选择献 400 毫升、300 毫升或者 200 毫升血液；单采血小板献血者每次可以献 1 至 2 个治疗单位。

第十七条 公民参加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和补休。

第十八条 血站应当设立开放日，向社会公众宣传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和供应等基本知识；定期公开固定采血点、流动献血车的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血液采集和使用情况、血液库存预警信息、献血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九条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的权利。除医疗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医疗临床用血。

第二十条 献血者累计献血不满 1000 毫升的，终身享受与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 5 年内可以累计享受献血量 5 倍的免费用血；献血者累计献血 1000 毫升及以上的，可以终身享受无限量的免费用血。

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可以累计享受与献血者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及其受益人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的，免费部分可以在就诊的医疗机构予以核销；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条件的，凭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无偿献血证》、用血收费凭据和亲属关系证明由血站报销。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推广先进的用血技术，指导临床科学、合理用血。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安全和急救用血需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临床用血应急保障

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医疗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或者因可以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动员和组织公民紧急献血。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动员团体献血应急名库中的人员参加献血。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 （一）无偿献血量累计达 2000 毫升以上不满 4000 毫升的；
- （二）宣传、教育、组织、发动无偿献血成绩突出的；
- （三）在血液质量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
- （四）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或新项目成绩显著的；
- （五）其他在献血、采血、供血或血液管理等活动中有突出

成绩的。

对无偿献血量累计达 4000 毫升及以上或者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及献血志愿服务等作为加分项纳入“海贝分”管理，享受信用惠民政策。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以及符合申报上述奖项条件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鼓励民营的医疗机构和旅游景区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